

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非領有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者，使用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名稱。	第五條 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	物理治療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而執業。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物理治療師執業，未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4	除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外，物理治療師執業地點超過一處，或未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執業。	第九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5	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年以下停業處分。
6	物理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執業登記。	第十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7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執業，未加入所在地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8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未製作紀錄，或未載明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應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9	物理治療師受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0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未向所在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領有開業執照。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1	物理治療所，未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設置標準設置。	第十九條第四項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2	物理治療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合於負責物理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人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未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3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4	非物理治療所，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名稱。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四十條 第一項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5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6	物理治療所遷移或復業，未依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第四十條 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7	物理治療所未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或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8	物理治療所未保持整潔、秩序安寧，或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9	物理治療所對於物	第二十五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理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未指定適當場所或人員保管，或未保存至少十年。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元以下罰鍰。	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0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或收據。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1	物理治療所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22	物理治療所所廣告內容，非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3	非物理治療所，為物理治療廣告。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4	物理治療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二十九條 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5	物理治療所未依法令規定或未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	第三十條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提出報告；或未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或資料蒐集。	第一項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6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或物理治療所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第三十一條 第四十條 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7	物理治療師，未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執行業務；物理治療生，未依醫師開具之診斷或書面指示執行業務。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違反前述規定，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	第三十三條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1. 第一次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一年停業處分。 4. 前三款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由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移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廢止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28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五條 第二款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9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受停業處	第三十七條前段：物理治療	廢止其執業執照。	廢止其執業執照。(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受廢止執業執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分，仍未停止執行業務。	師、物理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第		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後段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移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廢止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30	物理治療所容留未具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或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三十八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li> <li>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li> <li>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li> </ol>